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情史類略 第八卷 情感類

以下感人

長門賦

漢武帝初封膠東王。數歲時，長公主抱置膝上，問曰：「兒欲得婦否？」曰：「欲得。」乃指左右長御百餘人，皆云不用。指其女：「阿嬌好否？」答曰：「好。若得阿嬌作婦，當以金屋貯之。」長公主大悅。乃苦要上，遂成婚焉。

既即位，遂立為后。時帝年十四。又六年，長主挾功怨望，皇后寵遂衰，然驕妒滋甚。女巫楚服，自言有術能令上意回。晝夜祭祀，合藥服之。巫著男子衣冠幘帶，與皇后居寢，相愛若夫婦。帝聞，窮治侍御。巫與后諸妖蠱咒咀，女而男淫，皆伏辜。廢皇后，處長門宮。

后雖廢，供養猶如法。聞蜀人司馬相如有文辭，乃遣人齎千金，求為作《長門賦》，敘其哀怨。上讀之歎息，復迎入宮如初。

以武帝之雄猜，而長門迴車，文章信有靈矣。未幾，子夫之立，后安在哉！於唐之玄宗亦然。何皇后始以色進，及玄宗即位，不數年恩寵日衰。后憂畏之狀，愈不自安。然撫下有恩，倖免讒語共危之禍。忽一日泣訴於上曰：「三郎（明皇行三，故云。）獨不記何忠（后父名。）脫新紫半臂，更得一斗麵，為三郎生日湯餅耶？何忍不追念於前時？」上惻然改容，由是得延其恩者三年，終以武惠妃故。無罪被黜，六宮共憐之。

白頭吟

司馬相如嘗悅茂陵女子，欲聘為妾。文君作《白頭吟》四解以自絕。其一曰：

「皚如山上雪，皎如雲間月。聞君有兩意，故來兩決絕。」

其二曰：

「今日斗酒會，明日溝水頭。躑躅御溝上，溝水東西流。」

其三曰：

「淒淒重淒淒，嫁娶不須啼。願得一心人，白首不相離。」

其四曰：

「竹竿何嫋嫋，魚尾何篸篸。男兒重意氣，何用錢刀為。」

又與相如書曰：

「春華競芳，五色凌素。琴尚在御，而新聲代故。錦水有鴛，漢宮有水，彼物而親，嗟世之人兮，昏於淫而不悟。」再與書曰：「朱弦斷，明鏡缺。朝露晞，芳顏歇。白頭吟，傷離別。努力加餐毋念妾。錦水湯湯，與君長訣。」相如乃止。

唐張敬欲娶妾，其妻謂曰：「子試誦《白頭吟》，妾當聽子。」敬慚而止。夫情至之語，後世誦之，猶能堅人歡好，況當時乎？相如能為人賦《長門》，而復使人吟《白頭》，又何也！

趙松雪欲置妾，以小詞調管夫人云：「我為學士，爾做夫人。豈不聞陶學士有桃葉、桃根，蘇學士有朝雲、暮云。我便多娶幾個吳姬越女何過分？你年紀已過四旬，只管占住玉堂春。」管答云：「你儂我儂，忒煞情多。情多處熱如火。把一塊泥，捻一個你，塑一個我。將咱兩個，一齊打破，用水調和。再捻一個你，再塑一個我。我泥中有你，你泥中有我。與你生同一個衾，死同一個槨。」松雪得詞，大笑而止。

圖形詩

濠梁人南楚材者，旅遊陳穎。歲久，穎守慕其儀範，欲以子妻之。楚材家有妻，而重違知己之眷，遂遣家僕婦取琴書，似無返舊之心。或謂求道青城，訪僧衡岳，不復留心於名宦也。其妻薛媛，善書畫，好屬文，亦微知其意。乃對鏡圖其形，並詩四韻寄之。楚材得妻真及詩，甚慚，遽辭穎牧之命，歸而偕老。詩曰：

「欲下丹青筆，先拈寶鏡端。已經顏索莫，漸覺鬢凋殘。淚眼描將易，愁腸寫出難。

恐君渾忘卻，時展畫圖看。」

時人為之語曰：

「當時婦棄夫，今日夫棄婦。若不逞丹青，空房應獨宿。」

慎三史

唐毗陵女子慎三史，嫁嚴瓘夫為妻。年無嗣，欲出之。慎留詩為別云：

「當時心事已相關，兩散雲飛一餉間。便掛征帆從此去，不堪重上望夫山。」

瓘夫有感，復好如初。

織錦迴文

前秦苻堅時，秦州刺史扶風竇滔妻蘇氏，陳留令武功道質第三女也。名蕙，字若蘭。識知精明，儀容秀麗，謙默自守，不求顯揚。行年十六，歸於竇氏，滔甚敬之。然蘇性近於急，頗傷妒嫉。滔，字連波，右將軍真之孫，朗之第二子也。風神秀偉，苻堅委以心膂之任，備歷顯職，皆有政聞。遷秦州刺史，以忤旨謫戍敦煌。會寇堅晉襄陽，慮有危逼，藉滔才異，乃拜安南將軍，留鎮襄陽焉。

初，滔有寵姬趙陽臺，歌舞之妙，無出其右。滔置之別所。蘇氏知之，求而獲焉，苦加捶辱，滔深以為憾。陽臺又專伺蘇氏之短，讒毀交至，滔深忿焉。蘇氏時年二十一。及滔將鎮襄陽，邀其同往，蘇氏忿之不與偕行。滔遂攜陽臺之任，斷其音問。蘇氏悔恨自傷，因織錦迴文，五采相宣，瑩心耀目。其錦縱橫八寸，題詩三百餘首，計八百餘言。縱橫反覆，皆成文章。其文點畫無缺。才情之妙，超古邁今，名曰《璇機圖》。然讀者不能盡通。蘇氏笑而謂人曰：「徘徊宛轉，自成文章。非我佳人，莫之能解。」遂髮蒼頭竇至襄陽。滔省覽錦字，感其妙絕，因送陽臺之關中，而具車徒如禮，邀迎蘇氏歸於漢南，恩好逾重。

蘇氏著文詞五千餘言。屬隋季喪亂，文字散落，追求不獲，而錦字迴文，盛見傳寫。事出《武后御制》。

龜形詩

會昌中，有邊將張揆，防邊近十年。其妻侯氏，繡迴文，作龜形詩，詣闕進之。詩云：

「睽離已是十年強，對鏡那堪更理妝。聞雁幾回脩尺素，見霜先為制衣裳。開箱疊練先垂淚，拂杵調砧更斷腸。繡作龜形獻天子，願教征客早還鄉。」

天子感之，放揆還鄉，賜絹三百匹，以彰才美。

寄內詩

朱滔括兵，不擇士族，悉令赴軍，自闕於球場。有士子容止可觀，進趨淹雅。滔召問之曰：「所業者何？」曰：「學為詩。」問：「有妻否？」曰：「有。」即令作寄內詩，援筆立成，詞曰：

「握筆題詩易，荷戈征戍難。慣從鴛被暖，怯向雁門寒。瘦盡寬衣帶，啼多漬枕檀。試留青黛著，回日畫眉看。」

又令代妻作詩。答曰：

「蓬鬢荊釵世所稀，布裙猶是嫁時衣。胡麻好種無人種，合是歸時底不歸？」

滔遭以束帛放歸。

王孟端詩

永樂中，有客京師而別娶婦者。王孟端（名紱，無錫人。）寄詩云：

「新花枝勝舊花枝，從此無心念別離。可信秦淮今夜月，有人相對數歸期。」

其人得詩，感泣而歸。

寒梅

女郎朱氏，嘉興人。能詩，多佳句，自號靜庵。父教官，夫亦士人。其父友某使君，所歡青衣曰寒梅。使君因妻亡，欲圖再娶，遂萌開閣之意。寒梅過靜庵泣訴，靜庵曰：「吾能止之。」因題一絕於扇，令持視使君，云：

「一夜西風滿地霜，粗粗麻布勝無裳。春來若睹桃花面，莫負寒梅舊日香。」

使君感其意，終身不言再娶。

楚娘

三山林茂叔，官建昌。聞名妓楚娘，以資學自負，遂與之厚，攜回家。其妻李氏，稍不能容。楚娘題詩於壁以寓意，詩云：

「去年梅雪天，千里人歸遠。今歲梅雪天，千里人追怨。鐵石作心腸，鐵石剛獨軟。江海比君恩，江海深猶淺。」

李氏見曰：「人非木石，胡不能容。」遂長枕大被，三人共寢。

以下感鬼神

鄭德璘

貞元中，湘潭尉鄭德璘，家居長沙。有親表居江夏，每歲一往省焉。中間涉洞庭，歷湘潭，常遇老叟棹舟而鬻菱芡，雖白髮，而有少容。德璘與語，多及玄解。詰曰：「舟無糗糧，何以為食？」叟曰：「菱芡耳。」德璘好酒，每擊松醪春，過江夏，遇叟，無不飲之，叟飲，亦不甚愧荷。

德璘抵江夏，將返長沙，駐舟於黃鶴樓下。旁有醜賈韋生者，乘巨舟，亦抵於湘潭。其夜，與鄰舟告別飲酒。韋生有女，居於舟之舵艙，鄰舟女亦來訪別，二女同處笑語。夜將半，聞江中有秀才吟詩曰：

「物觸輕舟心自知，風恬浪靜月光微。夜深江上解愁思，拾得紅蕖香惹衣。」

鄰舟女善筆札，因睹韋氏妝奩中有紅箋一幅，取而題所聞之句，亦吟哦良久，然莫曉誰人所製也。

及旦，東西而去。德璘舟與韋氏舟同離鄂渚，信宿。及暮，又同宿。至洞庭之畔，與韋氏舟楫頗相近。韋氏美而豔，瓊英膩雲，蓮蕊瑩波，露濯舜姿，月鮮珠彩，於水窗中垂釣。德璘因窺見之，甚悅。遂以紅綃一尺，上題詩曰：

「纖手垂鉤對水窗，紅蕖秋色豔長江。既能解珮投交甫，更有明珠乞一雙。」

強以紅綃惹其鉤，女因收得，吟詠久之。然雖諷讀，卻不能曉其義。女不工刀札，又恥無所報，遂以釣絲而投夜來鄰舟女所題紅箋者。德璘謂女所製，甚喜，然莫曉詩義，亦無計遂其款曲。由是女以所得紅綃繫臂，甚愛惜之。明月清風，韋舟遽張帆而去。風勢將緊，波濤恐人。德璘小舟不敢同越，然意殊恨恨。

將暮，有漁人語德曰：「向者賈客巨舟，已全家沒於洞庭矣。」德璘大駭，神思恍惚，悲惋久之，不能排抑。將夜，為《弔江姝》詩二首曰：

「湖面征風且莫吹，浪花初綻月光微。沉潛暗想橫波淚，得共鮫人相對垂。」

又曰：

「洞庭風軟荻花秋，新沒青娥細浪愁。淚滴白蘋君不見，月明江上有輕鷗。」

詩成，酌而投之。精貫神祇，遂感水神，持詣水府。府君覽之，召溺者數輩曰：「誰是鄭生所愛？」而韋氏亦不能曉其來由。有主者搜臂見紅綃，府君語韋曰：「德璘異日是吾邑之明宰。沉曩日有義相及，不可不曲活爾命。」因召主者攜韋氏送鄭生。韋氏視府君，乃一老叟也。逐主者疾趨而無所礙。道將盡，睹一大池，碧水汪然，遂為主者推墮其中。或沉或浮，亦甚困苦。時已三更，德璘未寢，但吟紅箋之詩，悲而益苦。忽有物觸舟，然舟人已寢，德璘遂秉燭照之。見衣服綵繡，似是人形。驚而拯之，乃韋氏也，繫臂紅綃尚在。德璘喜驟。良久，女蘇息。及曉，方能言，乃說府君感君而活我命。德璘曰：「府君何人也？」終不省悟。遂納為室，感其異也，將歸長沙。

後三年，德璘當調選，欲謀醴陵令。韋氏曰：「不過作巴陵耳。」德璘曰：「子何以知？」韋氏曰：「向者水府君言是吾邑之明宰。洞庭乃屬巴陵，此可驗矣。」德璘志之。選果得巴陵令。及至巴陵縣，使人迎韋氏。舟楫至洞庭側，值逆風不進。德璘使傭篙工者五人而迎之，內一老叟，挽舟若不為意。韋氏怒而唾之，叟回顧曰：「我昔水府活汝性命，不以為德，今反生怒？」韋氏乃悟，恐悸，召叟登舟，拜而進酒果，叩頭曰：「吾之父母，當在水府，可省覲否？」曰：「可。」須臾，舟楫似沒於波，然無所苦。俄到往時之水府，大小倚舟號慟。訪其父母，父母居止儼然，第舍與人世無異。韋氏詢其所須，父母曰：「所溺之物，皆能至此，但無火化，所食為菱芡耳。」持白金器數事而遺女曰：「吾此無用處，可以贈汝，不得久停。」促其相別。韋氏遂哀慟，別其父母。叟以筆大書韋氏巾曰：

「昔日江頭菱芡人，蒙君數飲松醪春。活君家室以為報，珍重長沙鄭德璘。」

書訖，叟遂為僕侍數百輩，自舟迎歸府舍。俄頃，舟卻出於湖畔，一舟之人，咸有所睹。德璘詳詩意，方悟水府老叟，乃昔日鬻菱芡者。

歲餘，有秀才崔希周投詩卷於德璘，內有江上夜拾得芙蓉詩，即韋氏所投德璘紅箋詩也。德璘疑詩，乃詰希周。對曰：「數年前，泊輕舟於鄂渚，江上月明，時當未寢，有微物觸舟，芳香襲鼻，取而視之，乃一束芙蓉也。因而制詩。既成，諷詠良久。敢以實對。」德璘歎曰：「命也！」然後更不敢越洞庭。德璘官至刺史。出《本傳》。

唐叵

唐叵，晉昌人也。妻張氏，滑州隱士張恭之幼女，即叵姑所出，甚有令德。開元□八年，叵以故入洛，累月不得歸。夜宿主人，夢其妻隔花泣，俄而窺井笑。及覺，心惡之，以問日者。曰：「隔花泣者，顏隨風謝。窺井笑者，喜於泉路也。」居數日，果有凶信，叵悲慟倍常。

後數歲，方得歸渭南，追其陳跡，感而賦詩曰：

「幽室悲長簾，妝樓泣鏡臺。獨悲桃李節，不共一時開。魂兮若有感，彷彿夢中來。」

是夕風露清虛，叵耿耿不寐，更悲吟前悼亡詩。忽聞暗中若泣聲，初遠漸近。叵驚側覺有異，乃祝之曰：「倘是□娘子之靈，何惜一見相敘也，勿以幽冥隔礙宿昔之愛。」須臾聞言曰：「兒即張氏也。聞君悲吟，雖處陰冥，實所惻愴。是以此夕與君相聞。」

叵驚泣曰：「在心之事，卒難申敘。然得一見顏色，死不恨矣。」答曰：「隱顯道別，相見殊難。亦慮君有疑心，妾非不欲盡也。」

叵詞益懇，誓無疑貳。俄而聞喚羅敷取鏡，又聞暗中颯颯然人行聲。羅敷先出前拜，言：「娘子欲敘夙昔，正期與七郎相見。」

問曰：「我開元八年，典汝與仙州康家，聞汝已死矣，今何得在此？」答曰：「被娘子贖來，會看阿美。」阿美，即暉之亡女也。暉又惻然。須臾，命燈燭立於阼階之北。暉趨前泣而拜，妻答拜。暉乃執手敘平生，妻流涕謂暉曰：「陰陽道隔，與君久別。雖冥冥無據，至於相思，嘗不去心。今六合之日，冥官感君誠懇，放兒暫來。千年一遇，悲喜兼集。況美娘幼小，囑付無人。今夕何夕，再遂申款。」

暉乃命家人列拜起居，徙燈入室。施布帷帳，不肯先坐。乃曰：「陰陽尊卑，以生人為貴，君可先坐。」暉即如言。笑謂暉曰：「君情既不易平生，然聞君已再婚，君新人在淮南。吾亦知甚平善。」

暉因問：「欲何膳？」答曰：「冥中珍羞亦備，唯無漿水粥耳。」

暉即命備之。既至，索別器攤之而食，向口如盡。及撤之，粥宛然在。暉悉飯其從者。有老姥不肯同坐。妻曰：「伊是舊人，不同群小。」謂暉曰：「此是紫菊姥，豈不識耶？」

暉乃記念，別席飯之。其餘侍者，暉多不識。聞呼名字，乃暉從京回日，多剪紙人奴婢所題之名。問妻，妻曰：「皆君所與者。」乃知錢財奴婢，無不得也。妻曰：「往日嘗弄一金鏤合子，藏於堂屋西北斗拱中，無人知處。」取果得。又曰：「豈不欲見美娘乎？今已長成。」

暉曰：「美娘亡時襁褓，地下豈受歲乎？」答曰：「無異也。」須臾，美娘至，可五六歲。暉撫之而泣。妻曰：「莫驚兒。」羅敷卻抱，忽不見。暉令下牀帷，申縫縫，宛如平生，但覺手足呼吸冷耳。又問：「冥中居何處？」答曰：「在舅姑左右。」

暉曰：「娘子神靈如此，何不還返？」答曰：「人死之後，魂魄異處。皆有所錄，杳不關形骸也。君何不驗夢中，安能記其身也。兒亡之後都不記，死時，亦不知殯葬之處。錢財奴婢，君與之則得。至如形骸，實總不管。」既而綢繆夜深，暉曰：「婦人沒地下，亦有再適乎？」答曰：「死生同流，貞邪各異。且兒亡，堂上欲奪兒志，嫁與北庭都護鄭乾觀姪明遠。兒誓志確然，上下矜憫，得免。」暉聞，惘然感懷，而贈詩曰：

「嶧陽桐半死，延津劍一沉。如何宿昔內，空負百年心。」

妻曰：「方見君情，輒欲留答，可乎？」暉曰：「曩日不屬文，何以為詞？」妻曰：「文詞素慕，慮君嫌猜，故不為耳。」遂裂帶題詩曰：

「不分殊幽顯，那堪異古今。陰陽途自隔，聚散兩難心。」

暉含涕言敘，悲喜之間，不覺天明。須臾，聞叩門聲，言：「翁婆傳說，令催新婦，恐天明冥司督責。」妻泣而起，與暉決別。暉脩啟狀以附之，執手曰：「何時再見？」答曰：「四□年耳。」留一羅帛子與暉為念。暉答一金鏤合子。即曰：「前途日限，不可久留。自非四□年外，無相見期。若墓間祭祀，都無益。必有相饗，但月盡日黃昏，於野田中，或於河畔，呼名字，兒盡得也。匆匆不果久語，願自愛。」言訖，登車而去。舉家皆見。

事見唐暉《手記》。

據云：「地下亦受歲。」則西施、洛妃輩，至唐時皆當數百歲老人，猶侈談幽遇，不足嘔耶！又云：「形骸總不管，亦不知葬處。」堪與家猶謂枯骨能福子孫，何也？

齊饒州女

饒州刺史齊推女，適湖州參軍韋。長慶三年，韋將赴調，以妻方娠，送歸鄱陽，遂登上國。

□一月，妻方誕之夕，忽見一人長丈餘，金甲仗鉞，怒曰：「我梁朝陳將軍也，久居此室。汝何人，敢此穢觸。」舉鉞將殺之，齊氏叫乞曰：「俗眼有限，不知將軍在此。比來承教，乞容移去。」將軍曰：「不移當死。」左右悉聞齊氏哀訴之聲，驚起來視，齊氏汗流浹背，精神恍然。繞而問之，徐言所見。及明，侍婢白使君，請移他室。使君素正直，執無鬼之論，不聽。

至其夜三更，將軍又到。大怒曰：「前者不知，理當相恕。知而不去，豈可復容！」遂將用鉞。齊氏乞哀曰：「使君性強，不從所請。我一女子，敢拒神明？容至天明，不待命而移去。此更不移，甘於萬死。」將軍者拗怒而去。未曙，令侍婢灑掃他室，移榻其中。方將輦運，使君公退。問其故，侍者以告。使君大怒，杖之數□。曰：「產蓐虛羸，正氣不足，妖由之興，豈足遽信。」女泣以請，終亦不許。入夜，自寢其前，以身為援。堂中添人加燭以安之。

夜分，聞齊氏驚痛聲。開門人視，則頭破死矣。使君哀恨之極，百倍常情。以為引刀自殘不足以謝其女。乃殯於異室，遣健步報韋會。

韋以文籍小差，為天官所黜。異道來復，凶計不達。去饒州百餘里，忽見一室，有女人映門，儀容行步，酷似齊氏。乃援其僕而指之曰：「汝見彼人乎？何以似吾妻也？」僕曰：「夫人刺史愛女，何以行此？乃人有相類耳。」韋審觀之，愈是。躍馬而近焉，其人乃入門，斜掩其扇。又意其他人也，乃不下馬，過，迴而視之，齊氏自門出，呼曰：「韋君，忽不相顧耶？」韋遽下馬，視之，真其妻也。驚問其故，具云陳將軍之事。因泣曰：「妾誠愚陋，幸奉巾櫛，言詞情理，未嘗獲罪於君子。方欲竭節闈門，終於白首，而枉為狂鬼所殺。自檢命籍，當有二□八年。今有一事，可以自救，君能相哀乎？」悲恨之深，言不盡意。韋曰：「夫婦之情，事均一體。鸚鵡翼墜，比日半無，單然此身，更將何往？苟有歧路，湯火能入。但生死異路，幽晦難知。如可竭誠，願聞其計。」齊氏曰：「此村東數里，有草堂中田先生者，領村童教授。此人奇怪，不可遽言。君能去馬步行，及門趨謁，若拜上官，然後垂泣訴冤，彼必大怒，乃至詬罵，屈辱捶擊，拖拽穢唾，必盡數受之。事窮然後見哀，則妾必還矣。先生之貌，固不稱焉，晦冥之事，幸無忽也。」

於是同行，韋牽馬授之，齊氏哭曰：「今妾此身固非舊日，君雖乘馬，亦難相及。事甚迫切，君無推辭。」韋鞭馬隨之，往往不及。行數里，遙見道北草堂。齊氏指曰：「先生居也。救心誠堅，萬苦莫退。渠有凌辱，妾必得還。無忽忿容，遂令永隔。勉之，從此辭矣！」揮涕而去。數步間，忽不見。

韋收淚詣草堂。未到數百步，去馬、公服，使僕人執謁前引。到堂前，學徒曰：「先生轉食未歸。」韋端笏以候。良久，一人戴破帽，曳木屐而來，形狀醜穢之極。問其門人，曰：「先生也。」命僕呈謁，韋趨走迎拜。先生答拜，曰：「某村翁，求食於牧豎。官人何忽如此，甚令人驚。」韋拱訴曰：「某妻齊氏，享年未半，枉為梁朝陳將軍所殺，伏乞放歸，終其殘祿。」因叩地哭拜。先生曰：「某乃村野鄙愚，門人相競，尚不能斷，況冥晦間事乎！官人莫風狂否？火急須去，勿恣妖言。」不顧而入。韋隨入，拜於牀前曰：「實訴深冤，幸垂哀宥。」先生顧其徒曰：「此人風疾，來此相喧，眾可拽出。若復入，汝共唾之。」村童數□，競來唾面，其穢可知。韋亦不敢拭，唾歇復拜，言誠懇切。先生曰：「吾聞風狂之人，打亦不痛。諸生為我擊之，無折肢敗面耳。」村童復來群擊，痛不可堪。韋執笏拱立，任其揮擊。擊罷，又前哀乞。又敕其徒推倒，把腳拽出。放而復入者三。先生謂其徒曰：「此人乃實知吾有術，故此相訪。汝等歸，吾當救之耳。」

眾童既散，謂韋曰：「官人真有心丈夫也！為妻之冤，甘心屈辱，感君誠懇。然茲事吾亦久知，但不早申訴，屋宅已敗，理之不及。吾向拒公，蓋未有計耳。試為足下作一處置。」因命入房。房中鋪一淨席，席上有案，置香一爐，爐前又鋪席。坐定，令韋跪於案前。俄見黃衫人，引向北行數百里。入城郭，廬里鬧喧，一如會府。又如北，有小城，城中樓殿，峨若皇居。衛士執兵立坐者各數百人。及門，門吏通曰：「前湖州參軍韋某。」乘通而入。直北正殿九間，堂中一間，捲簾設牀案。有紫衣人南面坐者。韋入，向坐而拜。起視之，乃田先生也。韋復訴冤。左右曰：「近西通狀。」韋趨近西廊，又有授筆硯者，乃為訴詞。韋問：「當衙者何官？」曰：「王也。」吏收狀上殿，王判曰：「追陳將軍。」仍檢狀過。

判狀出，瞬息間，通曰：「提陳將軍。」仍檢狀過，有如齊氏言。王責曰：「何故枉殺平人？」將軍曰：「自居此室已數百載。而齊氏擅穢，再宥不移，忿而殺之。罪當萬死。」王判曰：「明晦異路，理不相干。久幽之鬼，橫占人室，不知自省，仍殺無

辜。可決一百，配流東海之南。」案吏過狀曰：「齊氏祿命，實有二□八年。」王命呼阿齊問：「陽祿未盡，理合卻回。今將放歸，意欲願否？」齊氏曰：「誠願卻回。」王判曰：「付案勒回。」案吏咨曰：「齊氏宅舍破壞，回無所歸。」王曰：「差人脩補。」吏曰：「事事皆壞，脩補不及。」王曰：「齊氏壽算頗長，若再生，義無厭伏。公等所見如何？」有一老吏前啟曰：「東晉鄆下有一人橫死，正與此事相當。前使葛真君斷以具魂作本身，卻歸生路，飲食言語，嗜慾追游，一切無異。但至壽終不見形質耳。」王曰：「何謂具魂？」吏曰：「生人三魂七魄，死則散草木，故無所依。今收合為一體，以續弦膠塗之。大王當銜發遣放回，則與本身同矣。」王曰：「善。」召韋曰：「生魂只有此異，作此處置，可乎？」韋曰：「幸甚。」俄見一吏，別領七八女人來，與齊氏一類，即推而合之。又有一人持一器藥，狀似稀錫，即於齊氏身塗之。畢，遂令韋與齊氏同歸，各拜而出，黃衫人復引南行。既出其城，若行崖谷，足跌而墜。開目，即復跪在案前，先生者亦據案而坐。

先生曰：「此事甚秘，非君誠懇，不可致也。然賢夫人未葬，尚瘞舊房，宜飛書葬之，到即無苦也。慎勿言於郡下，微露於人，將不利於使君耳。賢閨只在門前，便可同去。」韋拜謝而出，其妻已在馬前矣。此時卻為生人，不復輕健。韋擲其衣馱，令妻乘馬，自跨衛從之。且飛書於郡，請葬其柩。

使君始聞韋之將到也，設館，施總帳以待之。及得書，驚駭殊不信，然強葬之，而命其子以肩輿送焉。見之，益闕，多方以問，不言其實。其夜醉韋以酒，迫問之，不覺具述。使君聞而惡焉。俄得疾，數月而卒。韋潛使人覘田先生，亦不知所在矣。齊氏飲食生育，無異於常。但肩輿之夫，不覺其有人也。

余聞之已久，或未深信。太和二年秋，富平尉宋堅塵，因坐中言及奇事，客有鄆王府參軍張奇者，即韋之外弟，具言斯事，無差舊聞，且曰：「齊嫂見在，自歸後已往拜之，精神容飾，殊勝舊日。」冥吏之理於幽晦也，豈虛語哉！

情之至極，能動鬼神。使韋生無情者，齊女雖冤，不復求見，田先生亦必不肯為之出手。天下冤苦之事，為無情人所誤者多矣。悲夫！

按《中朝故事》云：「唐鄭畋之父亞，未達時，旅遊諸處，留妻與婢在一觀中。將產，忽聞空中語曰：「汝出觀外，毋污吾清境。不然殺汝。」妻竟不遷。及五鼓，婉娠而殞。道眾乃殯於牆外。亞夜夢妻曰：「余命未盡，為神殺也。北去□里，有寺僧可五□，能活之。當再三哀祈。」亞趨寺，果見此僧。亞告之，初不顧。亞懇再三，僧乃許，曰：「從吾人定尋訪。」夜半，起謂亞曰：「事諧矣。天曉先歸，吾當送來。」歸。三鼓，聞戶外人語，即引妻來。曰：「身已壞，此即魂耳。善相保。」囑之而去。其妻婉如生平，但惡明處。數年，妻乃別去，曰：「數盡矣！」故世傳畋為鬼生，事與此相類。

李章武

李章武，字飛卿，其先中山人。生而敏博工文，容貌閒美。少與清河崔信友善。信亦雅士，多聚古物。以章武精敏，每諮訪辯論，皆洞達玄微，研究原本，時人比之張華。

貞元三年，崔信任華州別駕，章武自長安詣之。數日，出行於市北街，見一婦人甚美。因給信云：「須州外與親故知聞。」遂賃舍於美人之家。主人姓王，此則其子婦也，乃悅而私焉。

居月餘，日所計用，直三萬餘，子婦所供費倍之。既而兩心克諧，情好彌切。無何，章武以事告歸長安，慙慙敘別。章武留交頸鴛鴦綺一端，仍贈詩曰：

「鴛鴦綺，知結幾千絲。別後尋交頸，應傷未別時。」

子婦答白玉指環一雙，贈詩曰：

「玉指環，見環重相憶。願君永持玩，循環無終極。」

章有僕楊果者，子婦齎錢一千，以獎其敬事之勤。

既別，積八九年，章武家長安，亦無從與之相聞。至貞元□一年，因友人張元宗寓居下邳縣，章武又自京師與元會。忽思曩好，乃迴車涉渭而訪之。日暝達華州，將舍於王氏之室。至其門，則闕無行跡，但外有賓榻而已。正猜疑間，見東鄰之婦，就而訪之。乃云：「王氏之長老，皆舍業而出遊，其子婦歿已再周矣。」又詳與之談，即云：「某姓楊，第六，為東鄰妻。復訪郎何姓？」章武具語之。又云：「曩曾有僕姓楊名果乎？」曰：「有之。」因泣告曰：「某為里中婦五年，與王氏相善，嘗曰：『我夫室猶如傳舍，閱人多矣。其於往來見調者，皆殫財窮產，甘辭厚誓，未嘗動心。頃歲有李□八郎曾舍於我家。我初見之，不覺自失，後遂私侍枕席，實蒙歡愛。今與之別累年矣，思慕之心，或竟日不食，終夜不寢。我家人故不可托。脫有至者，願以物色名氏求之，但有僕夫楊果即是。』不二三年，子婦寢疾，臨死復見托曰：『我本寒微，曾辱君子厚顧，心常感念，久以成疾，自料不治。曩所奉托，萬一至此，願申九泉銜恨、千古睽離之歡，仍乞阻止此舍，冀神會於彷彿之中。』」章武力求鄰婦為開門，命從者市薪芻食物。方將具榻席，忽有一婦人掃帚出房掃地，鄰婦亦不之識。章武訪所從來，云是舍中人。又逼而詰之，即徐曰：「王家亡婦感郎恩情，將見會，恐生怪怖，故使相聞。」章武云：「某所來者，誠為此也。顯晦雖殊，誓無疑貳。」執帚人欣然而去。乃具飲饌，呼祭自食，飲畢安寢。

至三更許，燈在牀之東南，忽爾稍暗，如此再三。章武心知有變，因命移燭背牆置室東南隅。旋聞西北角悉窣有聲，如有人形，冉冉而至。五六步即可辨其狀貌衣服，乃主人子婦也。與昔見不異，但舉止浮急，音調輕清耳。章武下牀迎擁攜手，款若平生之歡。自云：「在冥錄以來，都忘親戚，但思君子之心，如平昔耳。」章武倍與狎暱，亦無他異。但數請令人視明星，若出，當須還，不可久住。每交歡之暇，即懇托鄰婦楊氏云：「非此人，誰達幽恨。」至五更，子婦泣下牀，與章武連臂出門，仰望天漢，遂嗚咽悲怨，卻入室，自於裙帶上解錦囊，囊中取一物以贈之，其色紺碧，質又堅密，似玉而冷，狀如小葉。章武不之識也。子婦曰：「此所謂鞞鞞寶，出崑崙玄圃中，彼亦不易得。妾近與西嶽玉京夫人戲，見此物在眾寶鑿上，愛而訪之。夫人遂假以相授，云：『洞天群仙，每得此一寶，皆為光榮。』以郎奉玄道，有精識，故以投獻，常願寶之，此非人間所有。」遂贈詩曰：

「河漢已傾斜，神魂欲超越。願郎更回抱，終天從此訣。」

章武取白玉寶簪酬之，並答詩曰：

「分從幽顯隔，豈謂有佳期。寧辭重重別，所歎去何之。」

因相持泣。良久，子婦又贈詩曰：

「昔辭懷後會，今別更終天。新悲與舊恨，千古閉窮泉。」

章武答曰：

「後期杳無約，前恨已相尋。別路無行信，何因得寄心。」

款曲敘別訖，遂卻赴西北隅。行數步，猶回顧拭淚，云：「李郎珍重，無念此泉下人。」復哽咽佇立，視天欲明，急趨至角，即不復見。但空室窅然，寒燈明滅而已。

章武乃促裝。卻自下邳歸長安武定堡，下邳郡官與張元宗攜酒宴飲。既酣，章武懷念，因即事賦詩曰：

「水不西歸月暫圓，今人恨望古城邊。蕭條明早分歧路，知更相逢何歲年。」

吟畢，與郡官別。獨行數里，又自諷誦。忽聞空中有歎賞，音調淒惻。更審聽之，乃王氏子婦也。自云：「冥中各有地分，今於此別，無日交會。知郎思眷，故冒陰司之責，遠來奉送，千萬自愛。」章武愈感之。及至長安，與道友隴西李昉話，亦感其誠而賦詩曰：

「石沉遼海淵，劍別楚天長。會合知無日，離心滿夕陽。」

章武既事東平丞相府，因問召玉工視所得鞞鞞寶，工亦不知，不敢雕刻。後奉使大梁，又召玉工，粗能辨。乃因其形，雕作榭

葉象。奉使上京，每以此物貯懷中。至市東街，偶見一胡僧，忽近馬叩頭云：「君有寶玉在懷，乞一見。」乃引於靜處開視，僧捧玩移時，云：「此天上之物，非人間有也。」章武後往來華州，訪遺楊六娘，至今不絕。

王暹女

元和二年，壽州小將張弘讓娶兵馬使王暹女。淮西用兵方急，令狐通為刺史。弘讓妻重疾累月，每思食，弘讓與具，自夏及秋，心終不怠。冬月，其妻忽思湯餅，弘讓與具之。工未竟，遇軍中給冬衣，弘讓遂請同志王士征妻為饌，弘讓乃去。

士征妻饌熟，就牀欲進，忽見弘讓妻自額鼻中分半，一手一股在牀，流血殷席。士征妻驚呼，告營中軍人妻。諸人來共觀之，競問，莫知其由。共曰：「又非昏暝，二婦素無嫌怨。」遂為吏所錄。

弘讓奔歸，及喪所，忽聞空中婦悲泣云：「某被大家嗔，將看兒去。君終不見棄，當懇求耳。」先是，弘讓營居後小圃中，有一李樹，婦云：「君今速為某造四分食，置李樹下。君則向樹下哀祈，某必得再履人世也。」弘讓依言陳饌，懇祈拜之。忽聞空中云：「還汝新婦。」便聞王氏云：「接我以力。」弘讓如言，接之。俄覺赫然半屍薄下，弘讓抱之。遽聞王氏云：「速合牀上半屍。」弘讓持半屍到牀，盡力合之，無少參差。王氏云：「覆之以衾，無我問，三日。」弘讓如其教，三日後聞呻吟。乃云：「思少饘粥。」弘讓以飲灌其喉，盡一杯。又云：「且無相問。」七日則泯如舊。但如項及脊徹尻有痕，如刀傷，前額及鼻貫胸腹亦然。一年平復如故。生數子。龐子肅親見其事。

羅愛愛

羅愛愛，嘉興名娼也。色藝冠絕一時，而性復通敏，工於詩詞。風流之士，趨之若狂，呼為愛卿。嘗以季夏望日，與郡中諸名士會於鴛湖之凌虛閣，玩月賦詩。愛卿先成四絕，坐皆擱筆。其詩云：

「畫閣東頭納晚涼，紅蓮不及白蓮香。一輪明月天如水，何處吹簫引鳳凰。

月出天邊水在湖，微瀾倒浸玉浮圖。掀簾欲共嫦娥語，肯教霓裳一曲無？

曲曲欄杆正正屏，六銖衣薄懶來憑。夜深風露涼如許，身在瑤臺第一層。

手弄雙頭茉莉枝，曲終不覺鬢雲欹。瓊環響處飛仙過，願借青鸞一隻騎。」

愛卿自此才名日盛。

同郡趙氏子者，行六。父亡母存，家世貴富，慕而聘焉。愛卿克脩婦道，趙甚重之。未久，趙子有父執官太宰，以書自大都召之，許授以江南一官。趙子躊躇未決，愛卿勸之使行。既卜期，置酒中堂，請趙子捧觴為太夫人壽，自制《齊天樂》一闕，歌以侑之。辭曰：

「恩情不把功名誤，離筵又歌金縷。白髮慈親，紅顏幼婦，君去有誰為主？流年幾許，況悶悶愁愁，風風雨雨。鳳拆鸞分，未知何日更相聚。蒙君再三吩咐：向堂前侍奉，休辭辛苦。官誥蟠花，宮袍制錦，要待封妻拜母。君須聽取，怕日落西山，易生愁阻。早促歸程，綠衣相對舞。」

歌罷，堂中皆淚下。

趙子乘醉解纜去。至都，而太宰殂矣。無所投托，遷延旅邸，久不能歸。太夫人以憶子故感病。愛卿竭力調護，半載竟不起。愛卿哀毀如禮，親為營葬於白苧村。甫三月，而張士誠陷平江。江浙參政楊完者，率苗兵拒之於嘉興。不戢，軍士大掠居民。趙子之居，為劉萬戶者所據。見愛卿姿色，欲逼納之。愛卿給以甘言，沐浴入房，以囉巾自縊而死。萬戶奔救無及，乃以繡褥裹屍，瘞於後園銀杏樹下。

未幾，張氏通款，楊參政為所害，麾下星散。趙子始問關海道，由太倉登岸，逕回嘉興。則城郭人民，皆非故矣。所居已成廢宅，但見鼠竄於梁，鴉鳴於樹，蒼苔碧草，淹沒階逕。求其母妻，杳不知處。惟中堂巋然獨存，乃灑掃而息焉。明日，行出東門外，至紅橋，則遇舊使蒼頭於道，呼而問之，備述其詳。遂引至白苧村葬母處，指鬆楸而告之曰：「此六娘子之所植也。」指堊墻而之告曰：「此六娘子之所經理也。」趙子大傷感，隨往銀杏樹下，發視之，貌如生焉。趙子撫屍大慟。乃沐以香湯，披以華服，買棺附葬於母塋之側。哭之曰：「娘子平日聰明才慧，流輩莫及。今雖死，豈可混同凡人，便絕音響。九泉有知，願賜一見。雖顯晦殊途，人皆忌憚，而恩情切至，實所不疑。」於是，出則禱於墓下，入則哭於園中。

將及一旬，其夕月晦，趙子獨坐中堂，寢不成寐。忽聞暗中哭聲，初遠漸近。覺其有異，急起祝之曰：「倘是六娘子之靈，何吝一見而敘舊也？」即聞言曰：「妾即羅氏也。感君相念，雖在幽冥，實所側愴。是以今夕與君知聞耳。」言訖，如有人行，冉冉而至。六五步許，即可辨其狀貌，果愛卿也。淡妝素服，一如其舊，惟以囉巾擁頸。見趙子禮畢，泣而歌《沁園春》一闕，其所自制也。詞曰：

「一別三年，一日三秋，君何不歸？記尊姑老病，親供藥餌；高堂埋葬，親曳麻衣。夜卜燈花，晨占鵲喜，雨打梨花畫掩扉。誰知道，恩情永隔，書信全稀。干戈滿目交揮，奈命薄時乖履禍機。向銷金帳裡，猿驚鶴怨；香羅巾下，玉碎花飛。要學三貞，須拼一死，免被旁人話是非。君相念，算除非畫裡見崔徽。」

每歌一句，則悲啼數聲。悽愴怨咽，殆不成腔。趙子延之入室，謝其奉母之孝，營墓之勞，殺身之烈，感愧不已。因問：「太夫人安在？」曰：「尊姑在世無罪，聞已受生人間矣。」趙子曰：「然則，子何以尚滯鬼錄？」曰：「妾之死也，冥司以妾貞烈，即令往無錫宋氏託生為男子。妾與君情緣之重，必欲俟君一見，以敘懷抱，故延歲月。今既相見，明日即往託生也。君如不棄舊情，可往彼家見訪，當以一笑為驗。」遂與趙子入室歡會，款若平生。雞鳴敘別，下階數步，復回頭拭淚云：「趙郎珍重，從此永別矣！」因哽咽佇立。天色漸明，瞥然而逝，不復有睹。但空室悄然，寒燈半滅而已。

生起促裝，逕往無錫。則宋氏果生男子，懷妊二三月矣。然自降生後，哭不絕聲。趙子請見之，一笑而哭止。因述其事，遂名之曰羅生。趙子自此往來不絕，若親戚云。

胡馥之婦

上郡胡馥之，娶婦李氏。餘年無子而婦卒。哭之慟。婦忽起坐，曰：「感君慟悼，我不即朽，可於燈後見就。依平生時，當為君生一男。」語畢還臥。

馥之如言，不取燈燭，暗而就之。復曰：「亡人亦無生理，可作側屋見置。伺滿月，然後殯爾。」後覺婦身微暖，如未亡。既月後生一男，男名靈產。

《異苑》載：晉潁州荀澤，以太元中亡。恒形見還，與婦魯國孔氏嫵婉綢繆。遂有妊焉，月而產，產悉是水。又蘄水李婆墩何生，娶黃岡熊斌女。生聰俊嗜學。暴死，然常與婦共枕席。曰：「汝無畏，吾與汝緣分未絕。」歡如常時，但身冷如水，久之始罷。此事常有之，乃是精魄強盛，不易消散耳。《漢書》謂武帝崩，畢葬，常所幸御者，悉出茂陵園。自婕妤以下，上幸之如平生，旁人弗見也。大將軍光聞之，乃更出宮人，增為五百人，因是遂絕。而曹孟德亦有銅臺總帷之命以待。或然，實不盡然也。賈生宣室之談，未知曾及此否。

王文獻妻

陝西王文獻貢士，其妻美而夭，哭之數月不止。一夕奠，妻至曰：「感君悼念，來了宿緣。」文獻逡巡引避。妻曰：「無害也。」登榻求宿，文獻甚懼。妻強之，並衾而去，宵則復來。荏苒旬日，殊忘其死。而妻每至則簡較奴婢，紉飾衣衾，亦不異生時。親戚交勸其弗納，文獻以舊愛故不忍捨。往復歲餘，乃持夫嗚咽曰：「已託生某地。」遂去。而文獻益追思之。乃悟曰：「吾生人，與鬼交，殆非佳兆乎！」明年舉進士，授給事中，迄無他患。

王敬伯

晉王敬伯，字子升，會稽人。美姿容，年□八仕為東宮扶侍。休假還鄉，行至吳通波亭，維舟中流，月夜理琴。有一美女子，從三少女披幃而入，施錦被於東牀，設雜果，酌酒相獻酬。令小婢取箜篌作《宛轉歌》。婢甚羞澀，低回殊久，云：「昨宵在霧氣中彈，今夕聲不能暢。」女迫之，乃解裙巾出金帶長二尺許，以掛箜篌，彈弦作歌。女脫頭上金釵，扣琴而和之。其歌曰：

「月既明，西軒琴復清。良宵美醴且同醉，朱弦撥響新愁生。歌婉轉，婉以哀，願為星與漢，光景共徘徊。」

又曰：

「悲且傷，參差共成行。低紅掩翠渾無色，金徽玉軫為誰鏘。歌婉轉，清復悲，願為煙與霧，氤氳共容姿。」

天明，女留錦四端，臥具、繡枕、囊並珮各一雙為贈。敬伯以象板牙火籠、玉琴軫答之。來日，聞吳令劉惠明亡女船中，失錦四端，及女郎臥具、繡囊、珮等。簡括諸同行，至敬伯船而獲之。敬伯具言夜來之事，及女儀狀，從者容質，並所答贈物。令使簡之於帳後，得牙火籠箱內，篋中得玉琴軫。令乃以婿禮敬伯，厚加贈遺而別。敬伯問其部下之人，云：「女郎年□六，名妙容，字稚華。去冬遇疾而逝。未死之前，有婢名春條，年□六；一名桃枝，年□五。皆能彈箜篌，又善《宛轉歌》，相繼而死，並有姿容。昨從者，是此婢也。」敬伯因號其琴曰「感靈」。

僧安淨

鄱陽柴步龍安寺，舊有高氏婦影堂，不記何時所立。寺輪撥行童，分司香火。紹熙三年，有安淨者主之。慕悅畫像，因起淫佚之想。每夕禱之曰：「娘子有靈，不惜垂訪。」如是累旬。

一日黃昏後，遇夫人身披素衣，立於殿角。顧之曰：「亦識我乎？」淨曰：「不識也，敢問為誰氏？」婦曰：「無用見語。我今宵錯到此，尚無投跡之地。」淨曰：「茲不難辦，正恐不如意耳。」婦曰：「但得粗容一身，更何所擇。」淨即邀諸其室，請暫寓止。婦曰：「既占汝牀，汝卻宿何處？」曰：「不敢言。」婦乃解衣先寢。時房內無燈，淨遂從之。婦略不拒，極盡繾綣。聞五更鐘聲，遽起，約今晚再會。

往反半月，淨頗疑其所從來，且未嘗分明睹厥狀。一夕，至差晚，適明燈在傍。婦問：「何故有燈？」曰：「方書寫看經文疏了。」婦使去之。淨便得熟視，全與高氏像同。燈既滅，乃扣鄰里姓氏，不肯答。淨曰：「豈非高孺人乎？」婦曰：「何必苦苦相問。我平生本端潔之人，緣汝祈祝不已，故爾犯戒。今既相認得，誼難復來。料因緣只合如此，郎亦情分太淺薄矣。」隨語不見，自是遂絕。

婦人影堂供僧寺，亦是不韻事。

胡氏子

舒州胡未孚，言其叔父頃為蜀中卒。至官數日，其子適後圃，見牆隅小屋，垂箔若神祠。有老兵出拜曰：「前通判之女，年□八歲，未嫁而死，葬於此。今其父去，官於某處矣。」問容貌如何，老兵曰：「無所識。嘗聞諸信言，前後太守，閱婦人多矣，未有如此女之美者。」鬚子方弱冠，未受室，聞之心動。指几上香爐曰：「此香火亦大冷落。」明日，取熏爐花壺往為供，私酌酒奠之，心搖搖然冀幸一見。自是日日俱往焉。精誠之極，發於夢寢，凡兩月餘。

一日又往，見屋簾微動，若有人呼笑聲。俄一女子袿服出，光麗動人。鬚子心知所謂，逡前就之。女曰：「毋用懼我，我乃室中人也。感子眷眷，是以一來。」胡驚喜欲狂，即與偕入室，夜分乃去。且復至，以為常，課業盡廢。家人少見其面，亦不復窺園。惟精爽憔悴，飲食減損。父母深憂之，密叩宿直小兵，云：「夜聞與人切切笑語。」呼問其子，子不敢諱，以實告。父母曰：「此鬼也，當為汝治之乎？」子曰：「不然。相接以來，初頗為疑。今有日矣，察其起居言語動息，與人無分毫異，安得為鬼！」父母曰：「然則有何異？」曰：「但每設食時，未嘗下箸，只飲酒啖果實而已。」父母曰：「候其復至，強之食，吾當觀之。」

子返室，而女至。命其食，強之至於再三，不可。曰：「常時往來，不可礙。今食此則身有所著，欲歸不得矣。」子又強之，不得已一舉箸。父母自外入，女蹇然起，將蔽匿而形不能隱，蹣跚慚窘，泣拜謝罪。胡氏盡室環視，問其情狀。曰：「亦自不覺。向者意欲來則來，欲去則去。不謂今若此。」又問曰：「既不能去，今為人耶鬼耶？」曰：「身在此，留則為人矣。有如不信，請發瘞驗之。」如其言破塚，見柩有隙可容指，中空空然。胡氏乃大喜曰：「冥數如此，是吾家婦矣。」為改館於外，擇謹厚婢僕事之。走介告其家，且納幣焉。女父遣長子及家人來視，真女也。遂成禮而去。後生男女數人，今尚存。女姓趙氏。出《夷堅志》。

陸次孫，家閩門下塘。有琴川吳氏，僦其旁室居焉。其女美而知書，解詞曲，雅好樓居，倚欄吟眺，甚適也。既而徙上塘。過期不偶，憂思成疾死。死後五年，次孫延豈山虞秀才廷阜教子，館於此樓。一旦戲謂虞曰：「此吳家小娘子所居，餘香猶在也。今君孤眠長夜，得無憐而至乎。」虞年少子，聞之恍然。迨夜入房，則此女在燈下。遂神迷心蕩，相與綢繆。自是無夕不至。後雖白晝，嘗見其在旁。久而病瘵日甚。其父亦授徒他處，亟來，叩之不言。固問，始吐實云：「陸次孫害我。」父驚惋，具舟遣歸，女已在舟中矣。歸而坐臥相隨，妻雖同牀弗能問。未幾竟死。此事與胡氏子同。何胡之多幸，而虞之不幸也。

曾季衡

太和四年春，監州防禦使曾孝安，有孫曰季衡，居使宅西偏院。屋宇壯麗，而季衡獨處之。有僕夫告曰：「昔王使君女暴終於此，乃國色也。晝日其魂或時出現，郎君慎之。」季衡少年好色，願睹其靈異，終不以人鬼為間。頻炷名香，頗疏凡俗。步游閒處，恍然凝思。

一日晡時，有雙鬟前揖曰：「王家小娘子遣某傳達厚意，欲面拜郎君。」言訖，瞥然而沒。俄頃，有異香襲衣，季衡乃束帶伺之。見向者雙鬟引一女而至，乃神仙中人也。季衡揖之，問其姓氏，曰：「某姓王氏，字麗貞，父今為重鎮。昔侍從大人牧此城，據此室，亡何物故。感君思深窈冥，情激幽壤。所以不問存沒，頗思相會。其來久矣，但非吉日良時。今方契願，幸垂留意。」

季衡留之，款昵移時乃去。握季衡手曰：「翌日此時再會，慎勿泄於人。」遂與侍婢俱不見。

自此每及晦一至，近六□餘日。季衡不疑。因與大父麾下將校說及豔麗，誤言之。將校驚，欲實其事，曰：「郎君將及此時，願一叩壁，某當與一二輩潛窺焉。」季衡亦終不肯叩壁。是日女郎一見季衡，容色慘沮，語聲嘶咽。握季衡手曰：「何為負約而泄於人，自此更不可接歡笑矣。」季衡追悔，無詞以應。女曰：「殆非君之過。亦冥數盡耳。」乃留詩曰：

「五原分袂真胡越，燕折鶯離芳草竭。年少煙花處處春，北邙空恨清秋月。」

季衡不能詩，恥無以酬。乃強為一篇曰：

「莎草青青雁欲歸，玉腮珠淚灑臨岐。雲鬟飄去香風盡，愁見鶯啼紅樹枝。」

女遂於襦帶解蹙金結花合子，又抽翠玉雙鳳翹一隻贈季衡，曰：「望異日睹物思人，無以幽冥為隔。」季衡搜書笈中，得小金鏤花如意酬之。季衡曰：「此物雖非珍異，但貴其名如意，願長在玉手操持耳。」又曰：「此別何時更會？」女曰：「非一甲子，無相見期。」言訖嗚咽而沒。

季衡自此寢寐思念，形體羸瘵。故舊丈人王回推其方術，療以藥石，數月方愈。乃詢王原劬婦人，曰：「王使君之愛女，無疾而終於此院。今已歸葬北邙山，或陰晦而魂常游於此，人多見之。」則知女詩「北邙空恨清秋月」也。

以下感物

杞梁妻

齊莊公襲莒，莒將杞殖戰死。其妻歎曰：「上則無父，中則無夫，下則無子。生人之難至矣！」乃抗聲號哭。七日，杞都城感之而頹，遂投水而死。其妹悲其姊之貞操，乃為作歌名曰《杞梁妻》焉。梁，殖字也。歌曰：

「樂莫樂兮新相知，悲莫悲兮生別離。」

孟姜

秦孟姜，富人女也，贅范杞良。三日，夫赴長城之役，久而不歸，為制寒衣送之。至長城，聞知夫已故，乃號天頓足，哭聲震地。城崩，尋夫骸骨，多難認。齧指血滴之，入骨不可拭者，知其為夫骨，負之而歸。至潼關，筋骨已竭，知不能還家，乃置骸巖下，坐於旁而死。潼關人重其節義，立像祀之。

湘妃

《湘川記》云：「舜南巡狩，崩於蒼梧之野。娥皇、女英二妃哭之不從，思憶舜，以淚灑竹，竹盡成斑。至今號湘妃竹。」女子李淑作《斑竹怨》云：

「二妃昔追帝，南奔湘山間。有淚寄湘竹，至今湘竹斑。雲深九嶷廟，日落蒼梧山。餘恨在江水，滔滔去不還。」

汰王灘詩

永福創自唐代宗時，割福、泉、建三州之地，因年號曰永泰。後避哲宗陵寢，改名永福，在唐新創縣後。有邑宰潘君滿任，遺愛在民，攀臥祖餞，留連累日。其夫人王氏，先已解舟，泊五里汰王灘下。俟久不至，月夜登岸，書一絕於石壁云：

「何事潘郎戀別筵，歡情不斷妾心懸。汰王灘下相思處，猿叫山山月滿船。」

末云：「太原王氏書」。詩跡已漫滅，獨「太原」二字入石，至今尚存。字方五六寸許。邑人因以名其灘。政和陳武祐慮歲久詩亡，大書係以記文，鑄之字右方。自唐及今，流潦巨浸之所漂齧，震風凌雨之所滌蕩，不知其幾，而墨色爛然如新。一婦人望夫之切，精神入石，終古不變如此。

情史氏曰：「古云：『思之思之，鬼神通之。』蓋思生於情，而鬼神亦情所結也。使鬼神而無情，則亦魂升而魄降已矣，安所戀戀而猶留鬼神之名耶！鬼有人情，神有鬼情。幽明相入，如水融水。城之頽也，字之留也，亦鬼神所以效情之靈也。噫！鬼神可以情感，而況於人乎！」